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YNERGIS 新昌**
total management solutions 整全管理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聯合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聯合公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預期綜合文件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即2016年12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各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延遲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至2017年1月13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李月華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健鴻

香港，2016年12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健鴻工程師（主席）、梁兆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呂振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月華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I、賣方II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賣方I、賣方II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